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进行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折合港币 8,778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折合港币 17,555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 6.74 元/股（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现金分红，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港币 6.25 元/股），回购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并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公告 2020-055》。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8,994,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港币 6.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 5.9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 58,207,259.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受定期报告（含业绩快报、

业绩预告等)窗口期的回购限制及B股交易价格在一段时间内(2021年一季报披露后至方案有效期届满)持续高于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的影响,最终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下限。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实施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元)	授予完成日
潘波	董事总经理	15	7.60	2021年1月29日
陆万军	副总经理	15		
刘晓明	副总经理	15		
李明	副总经理	15		
陈卓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15		
唐海元	副总经理	15		

注:公司原副总经理徐创越先生于2021年2月3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35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于2021年4月23日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之外,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本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994,08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按照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9,923	2.43%	10,559,923	2.48%
其中：A股	10,559,923	2.43%	10,559,923	2.48%
B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830,579	97.57%	415,836,493	97.52%
其中：A股	357,912,579	82.20%	357,912,579	83.94%
B股	66,918,000	15.37%	57,923,914	13.58%
三、总股份	435,390,502	100.00%	426,396,41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最终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31,800 股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